**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富蕴县绿化养护服务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XJZHDF-2025-014-1 |
| 采购人 | : |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时间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22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4415)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31](#_Toc37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_Toc97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08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富蕴县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富蕴县绿化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DF-2025-014-1

项目名称：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富蕴县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169763.71

最高限价（元）：7142620.33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906-8722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1号额河商厦

联系方式：151609804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1609804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富蕴县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XJZHDF-2025-014-1 |
| 2 | 采购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 | 信用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5 | 招标文件费用：0 |
| 6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0000元**  于2025年6月2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保函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澎湖路自贸支行**  **账号：3002019209200211191**  **行号：102881001925**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保函及缴纳保函费的回单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退还投标保证金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用途。** |
| 7 | 最高限价：**7142620.33**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也不得高于各级养护标准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级养护费用：0.0442元/㎡·天  二级养护费用：0.038元/㎡·天  三级养护费用：0.0251元/㎡·天 |
| 8 |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23日16点30分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 9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0 | 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成交原则：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16 | 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 | 付款方式：根据养护进度按月支付合同款，第二个月支付30%的养护进度款，第四个月再支付30%养护进度款，第六个月再支付30%养护进度款，最终按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周期结算完支付剩余尾款。 |
| 18 |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9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0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
| 22 |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4 | 备注：  （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养护期为2025年6月13日-2025年10月15日为夏季养护（计124日），10月15日-次年4月14日为冬季养护，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31日为夏季养护（计46日），冬季养护费用450000元（养护期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投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已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招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7.1.1招标公告；

7.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采购合同（参考）；

7.1.4采购需求 ；

7.1.5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九）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构成**

11.1 响应书

11.2 开标一览表（2-1、2-2）

1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0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2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4 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招标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投标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会议。

**（十九）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十）投标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内容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程序**

**（二十五）评标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开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3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开标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开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5 评审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经评审为有投标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十九）评审过程保密**

2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9.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9.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评审标准表**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是否通过评审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  |  |
| 6 |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未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  |  |
| 7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银行回执单或保函及缴费的电子件明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为准 |  |  |
| 8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
| **初**  **步**  **评**  **审**  **︹**  **符合性审查**  **︺** | 1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2 |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4 |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7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价格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企业业绩 | 9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3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6分 | 对服务达到的质量标准拟采取的措施、配合甲方重大活动服务，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卫生、人员配备、重要养护工作时间节点等，保证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做出承诺，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30 |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方案及措施；②虫害防治方案；③苗木补植措施方案；④附属设施维护方案；⑤绿化作业制度管理方案⑥自然灾害应对计划  全部满足得30分。每缺一项扣5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20 |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养护质量自检制度;④技术工大培训方案；  全部满足得20分。每缺一项扣5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 | 6 |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材料配置方案;②养护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方案;  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 9 |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服务方案;  全部满足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验收工作方案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绿化服务工作服务需求提供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①预验收准备；②环境检查；③绿化服务质量评估；④绿化服务工作验收方案记录和整理；⑤纠正和改进措施。  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一）成交供应商**

31.1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中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二）资格条件**

3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2.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2.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三）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四）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五）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5.1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费率  投资额（万元） | 项目类型 | | |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5.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六）验收**

36.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七）项目办结及付款**

37.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八）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 违背《 法》第 条的“ ”规定，第2项 违背《 法》第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以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1. **付款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服务考核办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昌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对富蕴县入城口、城区绿化进行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各绿化区域内的灌溉浇水、草坪修剪、乔灌木修剪、树木年度涂白作业，苗木打药工作，绿地施肥、县城蚊虫打药作业，入冬花草枯枝伐剪，绿地垃圾清理，秋季落叶清理，灌溉管道入冬前排空，春夏季灌溉设施维修保养，影响电力路灯树枝修剪、冬季游园人行桥木栈道扫雪，绿地铁丝围栏安装修复，绿化区域巡查、牲畜驱赶，及其他相关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相关规范。
2. 服务期1年。预计服务开始日期：养护期为2025年6月13日-2025年10月15日为夏季养护（计124日），10月15日-次年4月14日为冬季养护，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31日为夏季养护（计46日）。冬季养护费用450000元，（养护期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负责养护绿地每日巡查、街道公园积雪清扫、街道绿化带防护网维修等冬季管护工作。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级别** | **路段** | | **养护面积（㎡）** | **养护天数** |
| **一、城区养护** | | | | | |
| 1 | 一级养护 | 文化路 | 安置房东侧道路 | 1874 | 170 |
| 2 | 东风南路 | 蕴得泽园 | 991.06 | 170 |
| 3 |  | 双层亭 | 2914 | 170 |
| 4 | 文化路 | 1963口袋公园 | 1466 | 170 |
| 5 | 园艺路 | 水泥厂西侧 | 3820 | 170 |
| 6 | 文化路 | 水利局东 | 3700 | 170 |
| 7 | 文化路 | 水利局西 | 7265 | 170 |
| 8 | 园艺路 | 园艺路 | 4615 | 170 |
| 9 | 团结路 | 团结路（中山路-民主路） | 3919 | 170 |
| 10 | 钟山路 | 钟山路 | 8200 | 170 |
| 11 |  | 黄金河谷 | 2689 | 170 |
| 12 | 赛尔江北侧 | 建设局-公园路 | 2831.83 | 170 |
| 13 | 公园路-东风路 | 1104.3 | 170 |
| 14 | 东风路-团结路 | 2550 | 170 |
| 15 | 光明路-人民路 | 1789.9 | 170 |
| 16 | 博物馆 | 5824.6 | 170 |
| 17 | 团结路-光明路（花池） | 284.3 | 170 |
| 18 | 人民路-幸福路 | 1217.11 | 170 |
| 19 | 赛尔江南侧 | 住建局-公园路 | 2158.9 | 170 |
| 20 | 公园路-东风路 | 1279.91 | 170 |
| 21 | 东风路-团结路 | 1442.4 | 170 |
| 22 | 团结路-光明路 | 987.6 | 170 |
| 23 | 光明路-人民路 | 1060.41 | 170 |
| 24 | 人民路-幸福路 | 1372.88 | 170 |
| 25 | 493.3 | 170 |
| 26 | 文化路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2165.31 | 170 |
| 27 | 团结路-光明路政府门口 | 1540 | 170 |
| 28 | 光明路-人民路 | 853.1 | 170 |
| 29 | 人民路-幸福路 | 1698.83 | 170 |
| 30 | 文化路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2112.5 | 170 |
| 31 | 386.2 | 170 |
| 32 | 团结路-光明路 | 759 | 170 |
| 33 | 人民路-幸福路 | 1845.7 | 170 |
| 34 | 光明路-人民路 | 1695 | 170 |
| 35 | 迎宾路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2159.7 | 170 |
| 36 | 团结路-光明路 | 1980 | 170 |
| 37 | 迎宾路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979.4 | 170 |
| 38 | 团结路-光明路 | 1467 | 170 |
| 39 | 光明路-人民路（含县宾馆前） | 5177.7 | 170 |
| 40 | 北岸景观 | 幸福桥-别墅区 | 131649 | 170 |
| 41 | 公路段小区西侧 |  | 3299 | 170 |
| 42 | 3596 | 170 |
| 43 | 双拥公园 |  | 25623 | 170 |
| 44 | 殡仪馆-三中 |  | 16283.42 | 170 |
| 45 | 迎宾路 | 幸福路-永胜酒店 | 5253.2 | 170 |
| 46 |  | 迎宾路（部队后） | 641.56 | 170 |
| 47 | 文化东路 | 东风路-公园路 | 3238.8 | 170 |
| 48 | 幸福路 | 金豹南 | 825 | 170 |
| 49 | 人民路 |  | 840 | 170 |
| 50 | 体育馆西侧 |  | 6759 | 170 |
| 51 | 绿荫小区东侧 |  | 1538 | 170 |
| 52 | 团结桥 | 停车场绿化 | 1967 | 170 |
| 53 | 双拥路 |  | 959 | 170 |
| 54 | 幸福路 | 赛尔江路-殡仪馆 | 1170 | 170 |
| 55 | 赛尔江路-殡仪馆 | 1894 | 170 |
| 56 | 赛尔江-文化路 | 1178.6 | 170 |
| 57 | 文化路-迎宾路 | 2004 | 170 |
| 58 | 迎宾路-幸福桥 | 2816 | 170 |
| 59 | 团结路 | 赛尔江-文化路 | 927 | 170 |
| 60 | 文化路-迎宾路 | 1500 | 170 |
| 61 | 客运站花池 | 639 | 170 |
| 62 | 金宏-团结桥 | 1119 | 170 |
| 63 | 东风路 |  | 1926 | 170 |
| 64 | 光明路 |  | 2350 | 170 |
| 65 | 南岸景观带 |  | 17609.2 | 170 |
| 66 | 河滨路 |  | 2310 | 170 |
| 67 | 赛尔江路 | 双拥公园北侧 | 2524.12 | 170 |
| 68 | 富临水岸 |  | 411.2 | 170 |
| 69 | 清真寺对面 |  | 329 | 170 |
| 70 | 社保局西侧 |  | 3280 | 170 |
| 71 | 阳光绿苑小区南侧 |  | 2553 | 170 |
| 72 | 东风路口 |  | 2599 | 170 |
| 73 | 敬老院东侧 |  | 1433.7 | 170 |
| 74 | 敬老院西侧 |  | 780 | 170 |
| 75 | 额河小区北侧 |  | 1029 | 170 |
| 76 | 水利局东侧 |  | 570 | 170 |
| 77 | 金山小区南侧 |  | 1366.5 | 170 |
| 78 | 技术局东侧 |  | 2489 | 170 |
| 79 | 华瑞小区南侧 |  | 2669.7 | 170 |
| 80 | 税务小区南侧 |  | 5800 | 170 |
| 81 | 水厂前绿化 |  | 3234 | 170 |
| 82 | 新新社区周边 |  | 1512.34 | 170 |
| 83 | 金山书画院前 | 赛尔江东路 | 1800 | 170 |
| 84 | 文化东路（黄金河谷一期）门前新建绿化地 |  | 1566.19 | 170 |
| 85 | 黄金河谷一期大楼西侧绿地（与技术监督局游园交界处） |  | 1229.45 | 170 |
| 86 | 文化东路二小门前新增绿化带 |  | 203 | 170 |
| 87 | 四号公园 |  | 5319 | 170 |
| 88 | 养路段新增 |  | 8832 | 170 |
| 89 | 文化东路二小门前南边小游园 |  | 1973.53 | 170 |
| 90 | 塞尔江东路（新一中门前） |  | 241.8 | 170 |
| 91 | 滨河景区（南岸公共厕所旁绿化） |  | 574.88 | 170 |
| 92 | 文化东路（黄金河谷一期）门前新建绿化地 |  | 1566.19 | 170 |
| 93 | 二号公园 | 水系1243、硬化7244、绿化8178 | 8178 | 170 |
| 94 | 学府路 |  | 1600 | 170 |
| 95 | 一号公园 |  | 6228 | 170 |
| 96 | 二级养护 | 赛尔江南侧（次绿化带） | 光明路-人民路 | 1481.4 | 170 |
| 97 | 文化路北侧（次绿化带） | 光明路-人民路 | 2312 | 170 |
| 98 | 文化路北侧（次绿化带） | 人民路-幸福路 | 2274 | 170 |
| 99 | 文化路南侧（次绿化带） | 光明路-人民路 | 1647 | 170 |
| 100 | 公路管理局西侧 |  | 4967.9 | 170 |
| 101 | 县政府 |  | 4654.1 | 170 |
| 102 | 迎宾路北侧 | 光明路-人民路 | 3457.6 | 170 |
| 103 | 公园路 | 文化路-园艺路 | 0 | 170 |
| 104 | 幸福桥 | 停车场绿化 | 36940.77 | 170 |
| 105 | 赛尔江东路（自来水厂对面、山边新建绿地） |  | 857.6 | 170 |
| 106 | 赛尔江东路（金山书院东边新建绿地） |  | 473 | 170 |
| 107 | 迎宾路部队后门对面（生态酒店门前） |  | 197.55 | 170 |
| 108 | 幸福路（检察院新建绿地） |  | 3761 | 170 |
| 109 | 养路段小区内 |  | 3200 | 170 |
| 110 | 团结路幼儿园旁 |  | 3392 | 170 |
| 111 | 三级养护 | 迎宾路北侧 | 幸福路-也村 | 4781 | 170 |
| 112 | 迎宾路南侧 | 幸福路口-也村 | 1904.8 | 170 |
| 113 | 赛尔江路 | 团结路-光明路 | 6392.6 | 170 |
| 114 | 团结路北路 | 赛尔江路至钟山路 | 1040.8 | 170 |
| 115 | 光明路 | 赛尔江路以北 | 1120 | 170 |
| 116 | 额河北岸延伸（二级电站防护林） |  | 1736 | 170 |
| 117 | 赛尔江东路南侧 |  | 2164 | 170 |
| 118 | 赛尔江路 | 安置房南 | 2580 | 170 |
| 119 | 光明路 | 赛尔江-文化 | 583.2 | 170 |
| 120 | 幸福路延伸段 |  | 5386 | 170 |
| 121 | 幸福路 | 赛尔江-迎宾 | 1402 | 170 |
| 122 | 双拥路 |  | 158 | 170 |
| 123 | 额河小区西侧 |  | 12330 | 170 |
| 124 | 养路段对面 | 山坡 | 1313 | 170 |
| 125 | 民宿河坝边新建绿地 |  | 7356.72 | 170 |
| **二、入城口养护** | | | | | |
| 126 | 一级养护 | 富蕴县S226南山公园路口至可可托海方向道路两侧 | | 11154 | 170 |
| 127 | 富蕴县养路段至团结桥绿化 | | 10074 | 170 |
| 128 | 富蕴县养路段到幸福路交叉口 | | 54120 | 170 |
| 129 | 建设桥-s226 | | 28170 | 170 |
| 130 | 二级养护 | 富蕴县S226南山公园路口至可可托海方向道路两侧 | | 11103 | 170 |
| 131 | 富蕴县养路段至团结桥绿化 | | 3348 | 170 |
| 132 | 建设桥-s226 | | 59144 | 170 |
| 133 | 富蕴县养路段到幸福路交叉口 | | 55435 | 170 |
| 134 | 南山公园 | | 79000 | 170 |
| 135 | 南山双层亭道路 | | 2918 | 170 |
| 136 | 民主路 | | 5575 | 170 |
| 137 | 伴渠公路两侧绿化 | | 3781 | 170 |
| 138 | 防洪渠周边 | | 60388 | 170 |
| 139 | 三级养护 | 荒山绿化 | | 78950 | 170 |
| 140 | 赛尔江东路转角山体绿化 | | 17880 | 170 |
| **三、冬季养护** | | 费用450000.00元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2-1、2-2）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0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4 评审中所需资料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附件1**

**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交付要求及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8、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 2 | 服务周期 |  | |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2-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级别** | **路段** | | **养护面积（㎡）** | **养护天数** | 单价（元/㎡/天） | 小计（元） |
| **一、城区养护** | | | | | |  |  |
| 1 | 一级养护 | 文化路 | 安置房东侧道路 | 1874 | 170 |  |  |
| 2 | 东风南路 | 蕴得泽园 | 991.06 | 170 |  |  |
| 3 |  | 双层亭 | 2914 | 170 |  |  |
| 4 | 文化路 | 1963口袋公园 | 1466 | 170 |  |  |
| 5 | 园艺路 | 水泥厂西侧 | 3820 | 170 |  |  |
| 6 | 文化路 | 水利局东 | 3700 | 170 |  |  |
| 7 | 文化路 | 水利局西 | 7265 | 170 |  |  |
| 8 | 园艺路 | 园艺路 | 4615 | 170 |  |  |
| 9 | 团结路 | 团结路（中山路-民主路） | 3919 | 170 |  |  |
| 10 | 钟山路 | 钟山路 | 8200 | 170 |  |  |
| 11 |  | 黄金河谷 | 2689 | 170 |  |  |
| 12 | 赛尔江北侧 | 建设局-公园路 | 2831.83 | 170 |  |  |
| 13 | 公园路-东风路 | 1104.3 | 170 |  |  |
| 14 | 东风路-团结路 | 2550 | 170 |  |  |
| 15 | 光明路-人民路 | 1789.9 | 170 |  |  |
| 16 | 博物馆 | 5824.6 | 170 |  |  |
| 17 | 团结路-光明路（花池） | 284.3 | 170 |  |  |
| 18 | 人民路-幸福路 | 1217.11 | 170 |  |  |
| 19 | 赛尔江南侧 | 住建局-公园路 | 2158.9 | 170 |  |  |
| 20 | 公园路-东风路 | 1279.91 | 170 |  |  |
| 21 | 东风路-团结路 | 1442.4 | 170 |  |  |
| 22 | 团结路-光明路 | 987.6 | 170 |  |  |
| 23 | 光明路-人民路 | 1060.41 | 170 |  |  |
| 24 | 人民路-幸福路 | 1372.88 | 170 |  |  |
| 25 | 493.3 | 170 |  |  |
| 26 | 文化路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2165.31 | 170 |  |  |
| 27 | 团结路-光明路政府门口 | 1540 | 170 |  |  |
| 28 | 光明路-人民路 | 853.1 | 170 |  |  |
| 29 | 人民路-幸福路 | 1698.83 | 170 |  |  |
| 30 | 文化路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2112.5 | 170 |  |  |
| 31 | 386.2 | 170 |  |  |
| 32 | 团结路-光明路 | 759 | 170 |  |  |
| 33 | 人民路-幸福路 | 1845.7 | 170 |  |  |
| 34 | 光明路-人民路 | 1695 | 170 |  |  |
| 35 | 迎宾路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2159.7 | 170 |  |  |
| 36 | 团结路-光明路 | 1980 | 170 |  |  |
| 37 | 迎宾路南侧 | 东风路-团结路 | 979.4 | 170 |  |  |
| 38 | 团结路-光明路 | 1467 | 170 |  |  |
| 39 | 光明路-人民路（含县宾馆前） | 5177.7 | 170 |  |  |
| 40 | 北岸景观 | 幸福桥-别墅区 | 131649 | 170 |  |  |
| 41 | 公路段小区西侧 |  | 3299 | 170 |  |  |
| 42 | 3596 | 170 |  |  |
| 43 | 双拥公园 |  | 25623 | 170 |  |  |
| 44 | 殡仪馆-三中 |  | 16283.42 | 170 |  |  |
| 45 | 迎宾路 | 幸福路-永胜酒店 | 5253.2 | 170 |  |  |
| 46 |  | 迎宾路（部队后） | 641.56 | 170 |  |  |
| 47 | 文化东路 | 东风路-公园路 | 3238.8 | 170 |  |  |
| 48 | 幸福路 | 金豹南 | 825 | 170 |  |  |
| 49 | 人民路 |  | 840 | 170 |  |  |
| 50 | 体育馆西侧 |  | 6759 | 170 |  |  |
| 51 | 绿荫小区东侧 |  | 1538 | 170 |  |  |
| 52 | 团结桥 | 停车场绿化 | 1967 | 170 |  |  |
| 53 | 双拥路 |  | 959 | 170 |  |  |
| 54 | 幸福路 | 赛尔江路-殡仪馆 | 1170 | 170 |  |  |
| 55 | 赛尔江路-殡仪馆 | 1894 | 170 |  |  |
| 56 | 赛尔江-文化路 | 1178.6 | 170 |  |  |
| 57 | 文化路-迎宾路 | 2004 | 170 |  |  |
| 58 | 迎宾路-幸福桥 | 2816 | 170 |  |  |
| 59 | 团结路 | 赛尔江-文化路 | 927 | 170 |  |  |
| 60 | 文化路-迎宾路 | 1500 | 170 |  |  |
| 61 | 客运站花池 | 639 | 170 |  |  |
| 62 | 金宏-团结桥 | 1119 | 170 |  |  |
| 63 | 东风路 |  | 1926 | 170 |  |  |
| 64 | 光明路 |  | 2350 | 170 |  |  |
| 65 | 南岸景观带 |  | 17609.2 | 170 |  |  |
| 66 | 河滨路 |  | 2310 | 170 |  |  |
| 67 | 赛尔江路 | 双拥公园北侧 | 2524.12 | 170 |  |  |
| 68 | 富临水岸 |  | 411.2 | 170 |  |  |
| 69 | 清真寺对面 |  | 329 | 170 |  |  |
| 70 | 社保局西侧 |  | 3280 | 170 |  |  |
| 71 | 阳光绿苑小区南侧 |  | 2553 | 170 |  |  |
| 72 | 东风路口 |  | 2599 | 170 |  |  |
| 73 | 敬老院东侧 |  | 1433.7 | 170 |  |  |
| 74 | 敬老院西侧 |  | 780 | 170 |  |  |
| 75 | 额河小区北侧 |  | 1029 | 170 |  |  |
| 76 | 水利局东侧 |  | 570 | 170 |  |  |
| 77 | 金山小区南侧 |  | 1366.5 | 170 |  |  |
| 78 | 技术局东侧 |  | 2489 | 170 |  |  |
| 79 | 华瑞小区南侧 |  | 2669.7 | 170 |  |  |
| 80 | 税务小区南侧 |  | 5800 | 170 |  |  |
| 81 | 水厂前绿化 |  | 3234 | 170 |  |  |
| 82 | 新新社区周边 |  | 1512.34 | 170 |  |  |
| 83 | 金山书画院前 | 赛尔江东路 | 1800 | 170 |  |  |
| 84 | 文化东路（黄金河谷一期）门前新建绿化地 |  | 1566.19 | 170 |  |  |
| 85 | 黄金河谷一期大楼西侧绿地（与技术监督局游园交界处） |  | 1229.45 | 170 |  |  |
| 86 | 文化东路二小门前新增绿化带 |  | 203 | 170 |  |  |
| 87 | 四号公园 |  | 5319 | 170 |  |  |
| 88 | 养路段新增 |  | 8832 | 170 |  |  |
| 89 | 文化东路二小门前南边小游园 |  | 1973.53 | 170 |  |  |
| 90 | 塞尔江东路（新一中门前） |  | 241.8 | 170 |  |  |
| 91 | 滨河景区（南岸公共厕所旁绿化） |  | 574.88 | 170 |  |  |
| 92 | 文化东路（黄金河谷一期）门前新建绿化地 |  | 1566.19 | 170 |  |  |
| 93 | 二号公园 | 水系1243、硬化7244、绿化8178 | 8178 | 170 |  |  |
| 94 | 学府路 |  | 1600 | 170 |  |  |
| 95 | 一号公园 |  | 6228 | 170 |  |  |
| 96 | 二级养护 | 赛尔江南侧（次绿化带） | 光明路-人民路 | 1481.4 | 170 |  |  |
| 97 | 文化路北侧（次绿化带） | 光明路-人民路 | 2312 | 170 |  |  |
| 98 | 文化路北侧（次绿化带） | 人民路-幸福路 | 2274 | 170 |  |  |
| 99 | 文化路南侧（次绿化带） | 光明路-人民路 | 1647 | 170 |  |  |
| 100 | 公路管理局西侧 |  | 4967.9 | 170 |  |  |
| 101 | 县政府 |  | 4654.1 | 170 |  |  |
| 102 | 迎宾路北侧 | 光明路-人民路 | 3457.6 | 170 |  |  |
| 103 | 公园路 | 文化路-园艺路 | 0 | 170 |  |  |
| 104 | 幸福桥 | 停车场绿化 | 36940.77 | 170 |  |  |
| 105 | 赛尔江东路（自来水厂对面、山边新建绿地） |  | 857.6 | 170 |  |  |
| 106 | 赛尔江东路（金山书院东边新建绿地） |  | 473 | 170 |  |  |
| 107 | 迎宾路部队后门对面（生态酒店门前） |  | 197.55 | 170 |  |  |
| 108 | 幸福路（检察院新建绿地） |  | 3761 | 170 |  |  |
| 109 | 养路段小区内 |  | 3200 | 170 |  |  |
| 110 | 团结路幼儿园旁 |  | 3392 | 170 |  |  |
| 111 | 三级养护 | 迎宾路北侧 | 幸福路-也村 | 4781 | 170 |  |  |
| 112 | 迎宾路南侧 | 幸福路口-也村 | 1904.8 | 170 |  |  |
| 113 | 赛尔江路 | 团结路-光明路 | 6392.6 | 170 |  |  |
| 114 | 团结路北路 | 赛尔江路至钟山路 | 1040.8 | 170 |  |  |
| 115 | 光明路 | 赛尔江路以北 | 1120 | 170 |  |  |
| 116 | 额河北岸延伸（二级电站防护林） |  | 1736 | 170 |  |  |
| 117 | 赛尔江东路南侧 |  | 2164 | 170 |  |  |
| 118 | 赛尔江路 | 安置房南 | 2580 | 170 |  |  |
| 119 | 光明路 | 赛尔江-文化 | 583.2 | 170 |  |  |
| 120 | 幸福路延伸段 |  | 5386 | 170 |  |  |
| 121 | 幸福路 | 赛尔江-迎宾 | 1402 | 170 |  |  |
| 122 | 双拥路 |  | 158 | 170 |  |  |
| 123 | 额河小区西侧 |  | 12330 | 170 |  |  |
| 124 | 养路段对面 | 山坡 | 1313 | 170 |  |  |
| 125 | 民宿河坝边新建绿地 |  | 7356.72 | 170 |  |  |
|  | | | | | | | |
| 126 | 一级养护 | 富蕴县S226南山公园路口至可可托海方向道路两侧 | | 11154 | 170 |  |  |
| 127 | 富蕴县养路段至团结桥绿化 | | 10074 | 170 |  |  |
| 128 | 富蕴县养路段到幸福路交叉口 | | 54120 | 170 |  |  |
| 129 | 建设桥-s226 | | 28170 | 170 |  |  |
| 130 | 二级养护 | 富蕴县S226南山公园路口至可可托海方向道路两侧 | | 11103 | 170 |  |  |
| 131 | 富蕴县养路段至团结桥绿化 | | 3348 | 170 |  |  |
| 132 | 建设桥-s226 | | 59144 | 170 |  |  |
| 133 | 富蕴县养路段到幸福路交叉口 | | 55435 | 170 |  |  |
| 134 | 南山公园 | | 79000 | 170 |  |  |
| 135 | 南山双层亭道路 | | 2918 | 170 |  |  |
| 136 | 民主路 | | 5575 | 170 |  |  |
| 137 | 伴渠公路两侧绿化 | | 3781 | 170 |  |  |
| 138 | 防洪渠周边 | | 60388 | 170 |  |  |
| 139 | 三级养护 | 荒山绿化 | | 78950 | 170 |  |  |
| 140 | 赛尔江东路转角山体绿化 | | 17880 | 170 |  |  |
| 141 | **三、冬季养护** | | | | | | 450000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含税金）。**

**3、单价必须包括服务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检、检验、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 人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  金  来  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 | | 资  金  性  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  财务  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银行回执单或保函及缴费的电子件明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10**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评审中所需资料**

技术部分

1. 服务承诺
2.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3.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4. 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
5. 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6. 验收工作方案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